

难度较大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

(二)分配因素上再倾斜。在安排2019年各项教育转移支付预算时,继续将“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等作为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增加“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贫困发生率降幅”等因素,资金投入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同时,将相关因素在资金管理方法中予以明确坚持。

(三)资助政策上再完善。推动各地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政策,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四类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调整为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分2~3档确定,使特殊困难家庭的学生能够享受更高的资助标准。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支持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奖助学金覆盖面,增加国家奖学金名额1万名,提高国家励志奖学金比例到3.3%,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同步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四)资助对象上再精准。推动实现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与扶贫、民政、残联三方面数据在线对接共享,建档立卡学生名单每周比对并发送各地各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4类特殊困难学生名单每月比对并发送各地各校,推动资助对象识别更加精准。

(五)使用监管上再强化。教育部会同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中央专项资金相关统计口径,重点加强“三区三州”及“三区三州”之外169个其他深度贫困县教育脱贫投入信息报送。制定了《“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中央专项资金监管方案》,对2020年底前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做了总体安排,通过调研检查、专家驻点、绩效管理、远程监控、业务培训等5种监管手段,加大对中央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

三、理顺“三个关系”,调整优化结构打响持久战

(一)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个人的关系,优化教育经费来源结构。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落实完善扩大教育社会投入机制及其税收优惠政策。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门完成《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文本起草和两轮征求意见工作。会同财政部在《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明确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授权各省份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两个附加”(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鼓励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二)正确处理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的关系,优化各级教育投入结构。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优先保障经费需求。修订完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提

高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分担比例,调整完善相关投入政策,适度加强中央权责。调整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安排293.5亿元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2019年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60%用于义务教育。坚持把学前教育作为短中之短、把职业教育作为急中之急优先支持,中央财政分别安排168.5亿元、420.3亿元,比2018年各增加19.5亿元、74.9亿元,新增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资源,支持实施“双高计划”和“百万扩招计划”。

(三)正确处理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关系,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坚持把教师队伍作为本中之本优先保障工资收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综合奖补力度,推动各地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法定要求,对落实较好的有关省份给予奖励。公费师范生均补助经费增加2000元,特岗教师计划招聘规模从9万人扩大到10万人,按月人均300元标准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调整后中部地区年人均3.52万元、西部地区年人均3.82万元。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黎慧执笔)

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计划和科研资金管理改革的各项要求,不断拓展科技投入多元化渠道,努力提升财务资产管理水平,为科技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和支撑。

一、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科技计划资金管理改革

(一)启动“绿色通道”试点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有关要求,在全面梳理分析历史数据,充分调研座谈吸收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点,研究制定“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提高间接经费比例”两项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精简合并直接费用科目,将9个直接费用科目合并为3类科目。进一步精简预算说明,提供预算编报模板,并对每类预算科目给出负面清单,易于申报、便于执行,大大减轻科研人员工作量。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选择“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等4个重点专项,对于符合“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智力密集型项目,试点间接费比例按照“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的政策予以核定。两项试点工作已于2019年6月正式启动。